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彭芷優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9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uu2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313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全文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、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各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1100382934 (來文)